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6,062	37,137
銷售成本		(53,867)	(35,893)
毛利		2,195	1,244
其他收入及損益	6	(43)	829
管理費用		(9,384)	(10,157)
財務費用	7	(1,921)	(689)
除稅前虧損		(9,153)	(8,773)
所得稅支出	8	—	—
本年度虧損	9	(9,153)	(8,773)
以下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50)	(8,773)
非控股權益		(3)	—
		(9,153)	(8,773)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84)	(0.81)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1	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41</u>	<u>25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33,978	22,00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1,376	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8	7,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6	2,667
		<u>49,238</u>	<u>32,2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11	10,688
應付董事款項		3,979	3,819
應付稅項		13,689	13,689
其他借貸		—	3,999
		<u>28,079</u>	<u>32,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59</u>	<u>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00</u>	<u>3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117,523)	(108,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7)	353
非控股權益		(3)	—
總權益		<u>(8,800)</u>	<u>35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30,000	—
		<u>21,200</u>	<u>35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及其附屬公司86.7%股權、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江蘇中大」）90%股權、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中大汽車」）100%股權及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100%股權（下文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喪失，故中國附屬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於有關期間因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而被暫停職務（「停職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停職董事及彼等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查詢，尚未自停職董事收到任何滿意回覆。同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職董事扣留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並不予合作。本公司現任董事嘗試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調查科對停職董事提交正式控告，及(ii)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停職董事提出申索及透過傳票方式申請臨時禁制令以使彼等在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時合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的命令。然而，停職董事並無遵從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董事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實際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支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本集團因此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已被停職董事扣留，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議決於該日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查閱的中國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未經授權出售聯營公司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未經適當授權(「未經授權出售」)而被出售予一名於未經授權出售時間擁有本公司共同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獲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並無確認未經授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15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約404,177,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董事已考慮下列事實及狀況：

- i) 本集團將採取成本節省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及
- ii)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責任。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銷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項目收入	—	2,885
買賣及分銷貨物	56,062	34,252
	56,062	37,137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貿易業務	–	機械、商品、酒及資訊科技產品等貿易
資訊科技業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支持服務及分銷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	–	貿易代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54,091</u>	<u>1,971</u>	<u>–</u>	<u>56,062</u>
分部虧損	<u>(190)</u>	<u>(196)</u>	<u>–</u>	<u>(38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803)
未分配其他虧損				(43)
財務費用				<u>(1,921)</u>
除稅前虧損				<u>(9,15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34,252</u>	<u>2,885</u>	<u>–</u>	<u>37,137</u>
分部(虧損)溢利	<u>4</u>	<u>98</u>	<u>(7)</u>	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829
財務費用				<u>(689)</u>
除稅前虧損				<u>(8,773)</u>

5.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資料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50,865	37,081	41	253
澳門	5,197	—	—	—
加拿大	—	56	—	—
	<u>56,062</u>	<u>37,137</u>	<u>41</u>	<u>253</u>

6. 其他收入及損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28)	(4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261	818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益	24	56
	<u>(43)</u>	<u>829</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u>1,921</u>	<u>689</u>

8. 所得稅支出

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或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收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153)</u>	<u>(8,773)</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繳付的稅項	(1,510)	(1,448)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	(14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452	1,5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	9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6)
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476	1,4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7
員工成本總額	<u>1,519</u>	<u>1,498</u>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匯兌虧損淨額	10	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75	45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173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的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150)</u>	<u>(8,7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7,258</u>	<u>1,087,25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的反攤薄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33,978</u>	<u>22,007</u>

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為不同的客戶風險水平採納信貸上限，該等客戶風險水平評述為客戶條件或整體經濟條件保證。管理層將會每年檢討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上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者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45	—
超過30日但90日內	5,428	4,452
超過90日但180日內	8,137	687
超過180日但365日內	—	1,175
超過365日	16,868	15,693
	<u>33,978</u>	<u>22,007</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報告，其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在以下方面遇到重大範圍限制：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而由於我們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及下述(2)至(7)項內。因此，關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確認年初結餘。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及有關披露事項

如先前刊發的審核報告所詳述， 貴公司現有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無法獲取及查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該等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並認為 貴集團已無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包括因(i)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產生之虧損。

上述終止綜合入賬發生後，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約205,297,000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應收款項127,435,000港元，且該等款項的減值虧損亦於同年確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的審核憑證，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金額而產生的累計虧損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及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3) 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無法就欠付前董事款項約5,265,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及欠付董事款項約2,512,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欠付董事款項內)獲得直接確認。我們並未獲提供其他充足憑證以證明上述結餘屬完整、存在及準確。並無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64,572,000港元。我們無法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無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64,572,000港元是否完整、存在、準確及估值。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結餘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5)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9,996,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該等投資預付款項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未獲得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投資預付款項是否有效、完整及可收回，以及 貴公司董事根據投資預付款項賬面值釐定的投資預付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結餘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6)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因貿易業務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16,86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並無確認減值。我們亦無法獲得充足可靠憑證以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此外，我們無法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未獲得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68,000港元是否有效及完整。因此，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16,868,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7)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購買貨物而對一名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6,590,000港元。報告期末後並無就此預付款項收到該供應商的貨物及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並無確認減值。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可靠憑證以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6,590,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8)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9,1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約404,17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編製基準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結果。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我們拒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就上述第(1)至(8)條所述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56,100,000 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營業額約 37,100,000 港元增加約 51.0%。

於二零一一年，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停職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 150,000,000 元（「資金」）去向作出交代，且未能促使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命令（「法院命令」），停職董事須（其中包括）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記錄、印鑑及公章）。然而，彼等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遵從法院命令。在此前提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必須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以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事件導致香港營運中斷，乃因為管理層集中精力與香港、中國、百慕達的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行協作，跟進停職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資金的去向及索取財務資料，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高等法院宣佈裁決(其中包括)停職董事(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繳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其利息(「裁決」)。由於停職董事仍未執行裁決這一事實，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執行裁決並獲得押記令(「押記令」)，對徐連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設立固定押記。於獲得押記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執行原訟傳票以處理上述權益。

停職董事引發的漫長訴訟已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及嚴重破壞，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直到法院命令及裁決澄清事件後，本公司方重新獲得金融機構、賣家及供應商的信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營運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融資或業務活動給予公司擔保或類似性質的保證，倘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將更有利本公司自行在香港安排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儘管財務資源有限，管理層自二零一三年起仍盡可能自以往網絡及夥伴尋求業務。本集團按此方式進行貿易的產品主要為工業機械、電子控制設備及原材料(如廢鋁、玻璃纖維及木材)。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將其貿易業務多元化至先前業務網絡所推薦的其他產品，旨在提高利潤率及使產品多樣化，以支持本公司較長期增長。近期，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向彼等供應源自東南亞的原材料及商品。礦物為生產不銹鋼及電池的必要元素。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擴大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並將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

此外，本公司已註冊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製造附屬公司」)並採用「長期合同委託加工方法」(「該方法」)開發更高效更環保的汽車清潔設備。其計劃在香港開發及製造主要電子及機械控制部件。作為初步計劃，部件將銷往中國市場並將用於裝配汽車清洗機器。此外，製造附屬公司亦已與香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以供應電氣電子產品部件。製造附屬公司亦已使用該方法以完成銷售合約。

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系統整合及項目管理業務。本公司已一直為一家南美公司客戶就彼等於中國提供的電信增值業務提供項目管理及支援服務。本公司現正與兩家中國公司客戶進行敲定，為彼等於中國山東以及廣東省提供的電信增值業務提供技術及市場推廣的支援服務。由於最近內地的營商環境多變，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整合及推出服務，預期將進一步推遲提供相關服務。

年內，本集團透過一家新成立附屬公司（「資訊科技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分銷業務。資訊科技附屬公司已與一家台灣上市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於中國市場分銷其特色品牌3C產品。此外，資訊科技附屬公司進一步從事電子商務行業，並與中國一家知名零售連鎖店訂立供應合約，供應一家德國知名公司的護膚產品。

倘香港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董事會有信心通過內部增長全面恢復本公司的運營。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100,000港元，較去年約37,100,000港元增加約51.0%。於本年度獲得營運資金3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經營已獲大幅改善。

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200,000港元。毛利率增長與營業額增長一致，因管理層已致力於擴大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本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的3.3%提高至3.9%。該增長乃由於較高利潤率之產品多元化所致。

虧損淨額

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長51.0%及76.4%，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為8,800,000港元。此外，管理費用減少7.6%，乃由於管理層努力控制營運開支所致。可是，法律及專業費用仍然高企，達約3,900,000港元，或佔所產生的管理費用總額之42%。然而，該等益處被新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支出之融資成本增長178.8%所抵銷。年內虧損淨額輕微增長4.3%。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按年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75倍計量，較去年的1.07有所改善。就流動資產而言，約9.8%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此現金水平目前被視為可接納。本集團將致力使流動資金保持在充足水平。

槓桿比率

年內，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量)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主要歸因於新營運資金貸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準則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徐連國先生除外，彼之職務已被暫停及未回應本公司之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雖然徐連國先生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其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準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及外聘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力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